

福州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

围绕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学研究型大学发展目标，本办法把学校科研业绩的重点即科技项目、科技成果、平台建设和学术交流作为学校计算各学院科研工作量的指标体系。

二、科研工作量指标体系（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科技项目	项目类别 K_1	纵向	自然基础类	自然应用类	社科应用类	社科基础类			
			1.5	1.0	2.0	3.0			
	项目级别 K_2	纵向	国家级			省部级及以下			
			重大	重点	普通	省部级重大		省部级重点	普通
标准工作量分值		5.5	5.0	4.5	3.5	3.0	2.5		
		$K_1 * K_2 * q$							
科技成果	论著	著作类别	学术专著				学术译著		
		标准工作量分值	3.0*著作字数/万字				2.0*著作字数/万字		
		论文类别1(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i>Nature</i> 、 <i>Science</i> 、 <i>Cell</i>	高被引科学家/学者		一区、顶级期刊	二区、	三区、人大全文转载、	四区、EI、理工类“一类核心期刊”
				全球	中国				
		标准工作量分值	2000	600	300	120	60	20	10
		论文类别1(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人文社科学部国内顶级期刊		“两报一刊”理论版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		文科“一类核心期刊”、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标准工作量分值	200		100		40		20		
论文类别2(福州大学为非第一署名单位)	<i>Nature</i> 、 <i>Science</i> 、 <i>Cell</i>		SCIE 一区		SCIE 二区		SCIE 三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科技 成果	论著	标准工作量分值	100	50					20		10	
	获奖 成果	科技奖励类别	国家级奖励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 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奖励				
		标准工作量分值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重大 贡献	一等	二等	三等	
			5000	2000	3000	1500	1000	1500	1000	500	200	
		专利奖励类别	中国专利奖									
	标准工作量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知识 产权	标准工作量分值	1000			700			500			
		知识产权类别	国外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软件登记、 集成电路设计			
		标准工作量分值	100		30				5			
	标准	标准类型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标准工作量分值		1000			500			100				
优秀 建议	优秀建议被采纳	国家领导 人采纳	省、部 级 领导 人 采 纳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信 息刊物录用		国家有关部委 信息刊物录用		省委、省政 府信息刊 物录 用				
	标准工作量分值	1000	100	50/篇		20/篇		10/篇				
科技 平台 建设	创新平台类别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平台评估（优秀）						
	标准工作量 分值	新增	3000	1000	500	国家级	部级	省级				
		已有	500	200	125	600/平台	400/平 台	200/平 台				
学术 交流	学术会议类别	国际会议					全国会议					
	标准工作量分值	500					100					

三、科研工作量有关指标说明

1. 科技项目

- 科技项目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新立项目（校级项目除外）。
- 自然基础类是指 97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自然应用类是指纵向自然类项目除自然基础类外的其他项目。
- 社科基础类是指国家软科学、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教育部、教育厅重点项目的纵向社科项目。

● 社科应用类是指纵向社科类项目除社科基础类外的其他项目。

● q 是指实际到校经费。(单位: 万元)

● 国家级项目

▲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若各类项目到校经费达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工科)以上可参照执行);

▲ 国家级重点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属独立课题、教育部创新团队等(若各类项目到校经费达 300-800 万元<不含 800 万元>(工科)可参照执行);

▲ 国家级普通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含参照面上管理的专项),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的子课题等(若各类项目到校经费达 15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工科)可参照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面上项目分值不足 540 分的以 540 分计, 青年基金项目分值不足 420 分的以 420 分计, 一年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分值不足 140 分的以 140 分计。

● 省部级项目

▲ 省部级重大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重大（培育）项目，省科技厅、省发改委、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的“香江学者”等重大项目，等等[若各类项目到校经费达 80~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工科）、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社科）可参照执行]；

▲ 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重点项目、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卫教联合攻关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科技厅、发改委重点项目，等等[若各类项目到校经费达 20~80 万元<不含 80 万元>（工科）、10~20 万元<含 10 万元>（社科）可参照执行]；

▲ 省部级普通项目是指我校为申报（依托）单位主持的除上述各类型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由博士后导师申报，工作量分值归导师所有；若项目由博士后申报，工作量分值归博士后所有。

▲ 教育部社科项目分值不足 140 分的以 140 分计。

●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且我校教师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可按我校为第一单位予以认定参照执行；各类项目若资助部门明确规定企业牵头申报、高校只能作为第一合作单位，且在批准通知或计划文件中署名“福州大学”为第一合作单位，可按我校为第一单位予以认定参照执行。

2. 科技成果

● 著作指学院前一年度由出版部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专

著或译著的封面上须有“著”或“译著”字眼，“编”等字眼不算其范围内。

- 著作字数是指由我校执笔撰写的字数。

- 论文工作量分值只能计算一次，若一篇文章有多名通讯作者，论文工作量分值归第一通讯作者。

-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以 Clarivate Analytics 为准，中国高被引学者以 Elsevier 发布数据为准，每个科学家或学者 10 年内仅计分 1 次。

- 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以福州大学署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工作量分值为 2000；以我校作为主要署名单位且主要作者（单位和个人排名为前 3 名以内）发表的论文，按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中的一区论文计分，其余排名的参照合作论文中的一区论文计分。

- 三大检索论文是指我校委托中信所检索的 SCI、SCIE、EI 收录的期刊论文，重复收录以就高原则只计算一次。每篇论文 JCR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提供的数据为准。分区中小类中的分区根据学科而定，大小类取最高分值所对应的类。

顶级期刊、一类核心期刊以福大人（2013）156 号文中规定为准。同时，以中国科学院直属的研究所、中国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理工类刊物也参照一类核心期刊执行。

- 合作论文中福州大学在编在岗的教师只能以福州大学为唯一作者单位。

- 获奖成果是指学院前一年度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科学奖励。

国家奖：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其分值按相应奖项减半计算。若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按 30% 计分。省部级奖只计到第二完成单位，其他不计。

- 授权专利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授权的职务专利。
- 软件登记是指学院前一年度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
- 集成电路设计是指学院前一年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设计。

● 标准是指前一年度由福州大学作为第一或第二制定单位获批的标准。若以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其分值按相应类别减半计算。其它位次不计分值。

● 优秀建议被采纳。优秀建议包含资政类的建议、专报稿件、呈报稿件等。需出具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或省级领导的批示或加盖国家部委或省政府公章的证明。经我校认定的信息报送出口采用，并通过发公函或政府信息系统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

3. 科技平台建设

- 科技平台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新批准立项建设的平台。
- 国家级是指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批准建立的平台。
- 部级是指除发改委和科技部外等部委批准建立的平台。
- 省级是指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贸委批准建立的平台。

● 平台评估是指前一年通过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评估的平台，评估结果为优秀。

● 已有平台是指处于运行期的省级以上的实验室、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行业或科技合作基地等科研机构,含协同创新中心、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研发平台等。同一团队建有多平台或不同级别的同一系列平台,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能申报级别最高的一个已有平台。

●平台项目和科技平台就高类别申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有运行经费的平台如以项目计分,不再计算已有平台分值;
(2)有评估奖励经费的平台如以项目计分,不再计算平台评估分值;
(3)新立平台如以项目计分,不再计算新增平台分值。

●对于相同平台,已有平台和平台评估就高类别申报。

4.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是指学院前一年度承办的国际或全国性高端学术会议。

四、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

1. 计算各学院的各项指标分值 X_i 。

2. 计算各学院各项指标工作量总量 $\sum X_i$ 。

五、本暂行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